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三期
(总第 308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耀等同
志任职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4)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咖啡种植保险)实施
方案的通知 (44)

大事记

大事记 (5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3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零售每份 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李志国

王若楠 李春荣

马 永 江 荣

张 明 张鹤翔

范正韬 石凤阳

郝 亮 许 辉

黄清一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李蕊君 刘 涛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耀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 耀 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岩晓丹 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刘智敏 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实现普洱市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普洱市实际，并与《普洱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洱市发生地震和邻近州（市）、周边国家发生地震波及普洱市的地震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供销社联合社、市地震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孟连海关、勐康海关、

普洱供电局、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市气象局、思茅海事局、普洱公路局、市通管办、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普洱军分区、武警普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系方式见附件 4。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普洱军分区有关副司令员、武警普洱支队分管副支队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担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较大以上地震发生后，视情成立“普洱市‘XX·XX’XXX.X 级〔“日期”+震中县（区）地名+震级〕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等若干工作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具体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该次地震抗震救灾结束后，专项指挥部按程序撤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2。

2.2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配合、协助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初判指标：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5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初判指标：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初判指标：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4.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表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地震震级）	
	人员死亡（含失踪）	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	市内人口密集地区
特别重大地震	300 人以上	7.0 级以上	6.5 级以上
重大地震	50 ~ 299 人	6.0 ~ 6.9 级	5.5 ~ 6.4 级
较大地震	5 ~ 49 人	5.0 ~ 5.9 级	4.5 ~ 5.4 级
一般地震	5 人以下	4.5 ~ 4.9 级	4.0 ~ 4.4 级

3.2 地震灾害分级响应

3.2.1 响应等级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市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

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

3.2.2 响应等级启动

(1) 市级应急响应，由市减灾委负责启动。

县（区）应急响应，由县（区）减灾委负责启动。

（2）启动市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各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县（区）抗震救灾工作。

（3）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情况，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等级。相邻县（区）根据灾情，视情启动本行政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灾情发展情况或者上级响应启动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按照“谁发布谁终止”的原则，待抗震救灾阶段性工作结束时，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地震灾害应急简明流程见附件 1。

表 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	响应级别	应急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Ⅰ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Ⅱ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	Ⅲ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Ⅳ级响应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预防和预警

4.1 工作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定期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通报震情和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地震形势发展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题工作会议，部署有关地震应急防范准备工作。

4.2 队伍能力建设

4.2.1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加强市级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民兵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交通抢险、通信抢通、

地质灾害救援、矿山救护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装备，经常性开展专项或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4.2.2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监管企业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行业和区位优势，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4.2.3 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

强日常管理和培训。相邻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地震基础数据和应急力量、救援物资等信息共享，联合制定专项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联训联演，做好跨区支援准备。各地、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4 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凝胶）、医用隔离服、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卫生防疫培训。

4.2.5 应急、地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应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震后危房鉴定、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识别、监测预警、临灾处置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4.3 指挥体系建设

4.3.1 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机制，畅通渠道，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障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精准调度。

4.3.2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管用、实用、好用原则，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特

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有关保障，配备应急通信、指挥、照明和办公等器材和装备，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4.3.3 地震发生后成立的专项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工作组的具体工作。

4.4 救灾物资与资金准备

4.4.1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和物流中心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生活必需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及市场供应。

4.4.2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4.4.3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对达到市级以上应急响应、遭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给予适当支持。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申请有

关政策和经费支持。鼓励地震灾害风险突出的县（区）或者区域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地震保险试点和推广。

4.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4.5.1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并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所需，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地（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设施巡查维护、预案编制及演练等工作。

4.5.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超市、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设备，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5.3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应急避险需求，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加强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4.6 基础设施准备

4.6.1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思茅海事局、普洱公路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协调建立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制定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健

全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关键领域、关键部门、关键人群的应急通信顺畅。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4.6.3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老旧设施除险加固。

4.6.4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应统筹规划应急备用水源地、应急供水、供气建设，保障应急供水、供油、供气安全。

4.6.5 市发展改革委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调度系统建设，配备灾区应急指挥场所备用电源，保障灾区供电需要。

4.6.6 市广电局负责指导广电网络运营企业恢复被损毁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4.6.7 疫情防控期间，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准备隔离点、临时定点医院等。

4.7 宣传、培训与演练

4.7.1 应急、宣传、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广电、新闻出版、地震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法律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

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体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4.7.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4.7.3 市人民政府、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其他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市、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地震应急专项演练或者以地震应急为重要内容的演练。

4.8 应急准备检查

4.8.1 地震应急准备检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涉灾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本行业地震风险隐患排查和地震应急防范准备检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全市地震应急防范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4.8.2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与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指挥系统、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保通能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进行检查。

4.9 监测预报和灾情报告机制建设

4.9.1 市、县（区）地震工作部门要加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9.2 地震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依托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手段，健全和完善全市地震预警信息平台，快速、准确地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指导人民群众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4.9.3 普洱主城区发生 3.0 级或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后，市地震局要迅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信息，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9.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5 地震应急响应

5.1 先期应对处置

地震发生后，地震部门迅速核实震情信息，向有关领导报告，并通过规定渠道进行通报；市应急局负责“叫醒”市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迅速收集上报地震灾情；村（社区）、组（小区）

和有关基层单位迅速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灾情上报等先期应对处置工作。

市内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应在震后 25 分钟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厅）电话报告、50 分钟中内书面报告。

5.2 启动与发布

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的确定和启动，由市减灾委按照程序报批，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省减灾委，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灾情初步情况。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市应急局及时发布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判，进一步部署安排抗震救灾工作。

（2）成立专项指挥部。根据编组方案，编成专项指挥部前、后方工作组，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

（3）市人民政府领导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别派出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调集市级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矿山救护、航空救援、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市抗震救灾指挥

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航空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各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后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5）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救灾措施，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资金、物资需求。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震中所在的震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县城驻地选择利于指挥、便于工作、安全可靠的地方，开设专项指挥部，划分工作、生活、保障等区域，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和疫情防控等措施，做好省、市专项指挥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5.3.2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灾情初步情况。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市应急局及时发布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判，进一步部署安排抗震救灾工作。

（2）成立专项指挥部。根据编组方案，编成专项指挥部前、后方工作组，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

（3）市人民政府领导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别派出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调派市级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矿山救护、航空救援、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航空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各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后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救灾措施，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资金、物资支援需求。

(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震中所在的震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县城驻地选择利于指挥、便于工作、安全可靠的地方，划分工作、生活、保障等区域，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和疫情防控等措施，做好开设市级专项指挥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5.3.3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市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应对处置工作，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初步情况和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市应急局及时发布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判，进一步部署安排应对处置工作。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协调部署抗震救灾有关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视情组成市抗震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救灾措施。

(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调派市级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矿山救护、航空救援、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各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后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到备案，统一接受任务调配。

(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省抗震救灾工作组，赴震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 处置程序

6.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6.1.1 市级先期应急处置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筹备召开紧急会议，包括灾情通报、震情通报、灾情预评估、应急响应启动、成立专项指挥部等专项工作报审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的措施建议。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响应，采取应对处置措施。主要领导迅速赶赴指定地点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报告响应处置情况、领受任务；分管领导带领第一批现场工作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专班筹建

工作。

(3) 开辟绿色通道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6.1.2 市级应急处置

(1) 信息收集、汇总与发布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统计和汇总本级灾情信息，按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灾情信息后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批转的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市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传达和督导落实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情信息应规范填写、按时上报，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

灾情信息要严格核实，确保准确。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上报省级有关部门的灾情信息应与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保持一致和同步。

灾情信息由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向社会发布。

(2) 综合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对接联系、抗震救灾先期处置阶段的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专项指挥部成立后，由其综合协调组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口协调

本行业抗震救灾工作。

普洱军分区负责做好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力量等救灾队伍的需求对接、任务协调和有关保障工作。

(3) 人员搜救

组织已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到备案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矿山救护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等力量，发挥专业优势，科学投放兵力，注重救援、救护与医疗后送相配合，开展网格化精准搜救。

(4)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迅速恢复医疗机构正常的临床诊疗活动，及时接诊、抢救受伤群众；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降低人员伤亡；派出医疗队协助搜救队伍对压埋人员、安置点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治疗药品、医疗器械、消杀(毒)药品、急救保障车辆和紧急用血的组织调度，保证灾区医疗需求；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与疫情控制，指导环境卫生消杀等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宣传教育与心理援助工作，对集中供水水源、规模性集中安置点、学校等供水水质卫生进行检测；配合市场监管、红十字会、工信等部门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监督监管，捐赠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统筹管理。统筹协调市域内各类医疗卫生资源，调度安排外援医疗支援力量。

(5) 受灾群众安置

按照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

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及时救治、有安全校舍上学“六有”要求，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市场供应。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县（区）教育体育局妥善安置在校师生，适时组织复学复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灾区旅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指导灾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应急安全评估和震害调查，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和标识。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程序申请救灾援助，接受国际社会的紧急救助，派出红十字救援队伍参与救灾。

（6）遇难者善后处置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遇难者家属抚慰等工作。市公安局指导做好无法确定身份遇难者的 DNA 鉴定。

（7）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思茅海事局、普洱公路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修复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设施，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应急运力，确保救灾运输需求。

（8）应急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9）电力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普洱供电局负责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设备，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现场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用电需求和安全。

（10）供水供气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灾害监测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报告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市气象局负责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气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范，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灾区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严密监视水库、堰塞湖、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处置。

（12）治安维稳

市公安局、武警普洱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留置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3）社会动员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及时搭建服务平台，统一对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招募志愿者，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以及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

应急部门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涉外事务

市外办等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外办汇报有关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外办等部门要及时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境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5）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救灾工作情况，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

（16）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市、县（区）地震部门负责协助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灾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灾情核查与统计，及时形成灾情报告报市地震局，并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17）应急响应终止

当应急救援工作已经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生命线工程”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抢险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灾区。

（18）恢复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普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生产。

6.1.3 县（区）、乡（镇）两级应急处置

灾区的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收集灾情和救援需求信息，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和救援需求信息，特殊情况可同步越级报告；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地消防救援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Ⅲ级响应）

6.2.1 市级先期应急处置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筹备召开紧急会议，包括灾情通报、

震情通报、灾情预评估、应急响应启动、成立专项指挥部等专项工作报审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的措施建议。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响应，采取应对处置措施。主要领导迅速赶赴指定地点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报告响应处置情况、领受任务；分管领导带领第一批现场工作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专班筹建工作。

（3）开辟绿色通道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6.2.2 市级应急处置

（1）信息收集、汇总与发布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统计和汇总本级灾情信息，按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灾情信息后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批转的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市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传达和督导落实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情信息应规范填写、按时上报，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

灾情信息要严格核实，确保准确。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上报省级有关部门的灾情信

息应与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保持一致和同步。

灾情信息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2) 综合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救援需求等抗震救灾工作事项。专项指挥部成立后，由其综合协调组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口协调本行业抗震救灾工作。

普洱军分区牵头负责建立军地对接与联络机制，负责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力量救灾任务区域的划定、任务分配与协调、救灾数据统计，组织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3) 人员搜救

组织已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到备案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驻普解放军、驻普武警部队、矿山救护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社会救灾等力量，发挥专业优势，科学投放兵力，注重救援、救护与医疗后送相配合，开展网格化精准搜救。

(4)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迅速恢复医疗机构正常的临床诊疗活动，及时接诊、抢救受伤群众；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降低人员伤亡；派出医疗队协助搜救队伍对压埋人员、安置点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治疗药品、医疗器械、消

杀（毒）药品、急救保障车辆和紧急用血的组织调度，保证灾区医疗需求；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与疫情控制，指导环境卫生消杀等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宣传教育与心理援助工作，对集中供水水源、规模性集中安置点、学校等供水水质卫生进行检测；配合市场监管、红十字会、工信等部门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监督监管，捐赠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统筹管理。统筹协调市域内各类医疗卫生资源，调度安排外援医疗支援力量。

(5) 受灾群众安置

按照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及时救治、有安全校舍上学“六有”要求，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联合社等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市场供应。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妥善安置在校师生，适时组织复学复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灾区旅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指导灾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应急安全评估和震害调查，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和标识。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程序申请救灾援助，并做好援助接受对接工作。派出红十字救援队伍参与救灾。

(6) 遇难者善后处置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遇难者家属抚慰等工作，指导做好无法确定身份遇难者的 DNA 鉴定。

(7) 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思茅海事局、普洱公路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修复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设施，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应急运力，确保救灾运输需求。

(8) 应急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9) 电力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普洱供电局负责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设备，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现场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用电需求和安全。

(10) 供水供气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

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 灾害监测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报告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市气象局负责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气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范，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灾区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严密监视水库、堰塞湖、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处置。

(12) 治安维稳

市公安局、武警普洱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留置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应对

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3）社会动员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及时搭建服务平台，统一对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招募志愿者，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以及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应急部门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涉外事务

市外办等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外办汇报有关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外办等部门要及时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境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5）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救灾工作情况，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

（16）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市、县（区）地震部门负责协助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灾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灾情核查与统计，及时形成灾情报告报市地震局，并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17）应急响应终止

当应急救援工作已经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生命线工程”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抢险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灾区。

（18）恢复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生产。

6.2.3 县（区）、乡（镇）两级应急处置

灾区的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收集灾情和救援需求信息，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和救援需求信息，特殊情况可同步越级报告；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地消防救援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

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Ⅳ级响应）

6.3.1 市级先期应急处置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筹备召开紧急会议，包括灾情通报、震情通报、灾情预评估（视情）、应急响应启动、成立专项指挥部（视情）等专项工作报审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的措施建议。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做好对口指导、支援震区抗震救灾的准备工作。紧急会议参会范围视情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确定。

6.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赴震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的现场工作队组成单位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确定），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调派市级救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同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震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3.3 县（区）、乡（镇）两级应急处置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县（区）人民政

府负责震后应急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核实上报，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避险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道路保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引导社会舆论安抚群众情绪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应急处置总结

地震应急结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全市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7 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积极与对口省级有关部门汇报对接，按照职责给予县（区）过渡性安置工作指导支持。

（1）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市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加强对过渡性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消防、卫生防疫、社会治安安全。

（2）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

好过渡性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安置经费发放工作。

7.2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为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指导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1）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

（2）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倒损房屋情况评估结果和中央、省下达普洱市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按照普洱市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3）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电力、通信企业和金融等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灾区学校、医院、福利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4）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协调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做好恢复重建搬迁新址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7）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8.1 邻近州（市）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西双版纳、临沧、大理、楚雄、玉溪、红河等普洱市邻近州（市）发生震中距普洱市边界 50 公里以内 5.0 级以上的地震，市内有震感影响的村民小组和基层单位，应迅速报告震

感影响或灾情,受波及影响范围内的村委会(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收集上报地震影响情况;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区)应急局〕应在接报 25 分钟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厅)电话报告、50 分钟中内书面报告;市减灾委视其对普洱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8.2 周边国家地震事件应急

缅甸、老挝、越南等周边国家发生地震,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开展以下工作:

(1) 市地震局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

(2) 市内有震感影响的村民小组和基层单位,应迅速报告震感影响或灾情,受波及影响范围内的村委会(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收集上报地震影响情况。

(3) 缅甸、老挝、越南等国家发生震中距普洱市边境线 50 公里以内 5.5 级以上的地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和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区)应急局〕应在接报 25 分钟内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厅)电话报告、5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减灾委视其对普洱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外办、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了解境外灾情、

国际社会舆情和响应等情况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5) 受波及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游客、商家和受灾群众的避险、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8.3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3.1 应急备震事件

应急备震是指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 3 个月内可能发生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需要实施地震应急备震工作的事件。

(1) 市人民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备震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市级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工作措施。

(2)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跟踪监视,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3)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4)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采取应对措施。

(5)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矿山救护队等部门和单位的救援队伍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同时协调驻普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6)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普洱公路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洱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处置；当省人民政府发布预报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研判意见后，终止应急备震工作。

8.3.2 地震传言事件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处置，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辟谣工作。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1 本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任务实际，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9.2.2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本部门、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3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石化、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冶金、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抄报所在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9.3 名词解释

9.3.1 本预案中所指的人口密集地区是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 101 人以上的地区（人口稠密地区指中心主城区和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人口较密集地区是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 25 人以上、101 人以下的地区。

9.3.2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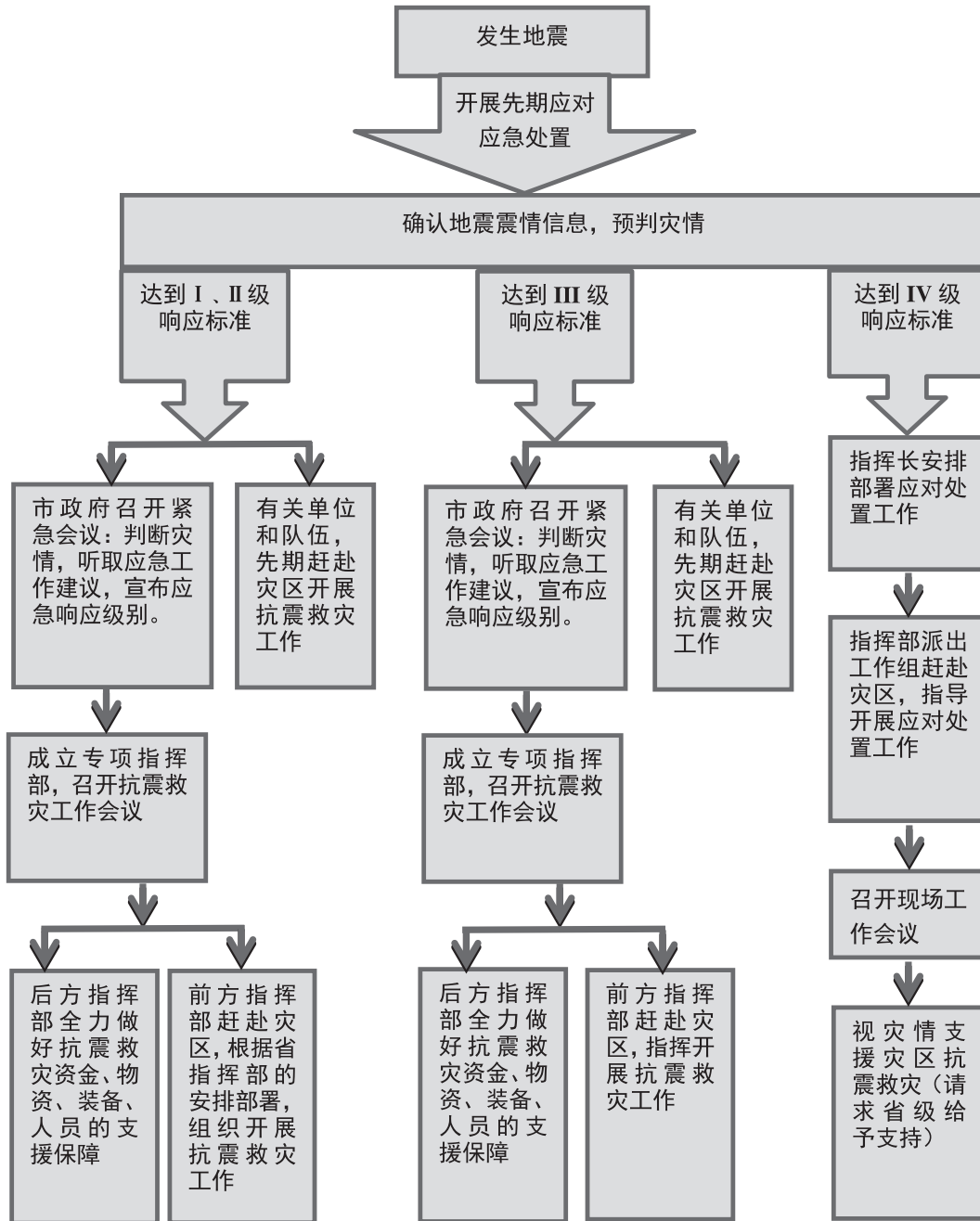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简明流程
2.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3.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4.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联系人

附件 1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简明流程



附件 2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和部署，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组织指挥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	1. 信息收集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统计和汇总本级（本行业）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信息。 2. 负责汇总全市灾情信息后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负责收集、汇总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批转的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市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参加单位：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救灾部队	
	2. 前方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灾区县（区）党委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 2. 负责指挥部领导前方工作综合保障。 3. 前方指挥部会议筹备。 4. 负责重要事项传达、跟踪督促、报告反馈、信息汇总、情况通报等。 5. 中央、省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 6. 记录中央工作组及省、市指挥部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
参加单位：市统计局、市数字经济局，普洱军分区、武警普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3. 人员搜救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灾区县（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配置抢险救灾力量，全力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 组织运输、投送抗震救灾物资，协助有关部门发放救灾物资。 3.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普洱军分区、武警普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救灾部队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	4.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	<p>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灾区县（区）政府</p> <p>参加单位：进入灾区医疗队伍、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恢复开展正常的临床诊疗活动和医疗秩序，救治、转运伤病员，做好重伤员分流和异地救治。 2.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与疫情控制，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等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宣传教育与心理援助工作。 3. 负责灾区治疗药品、医疗器械、消杀消毒药品、急救保障车辆和紧急用血的组织调度。 4. 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监督监管，援助捐赠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统筹管理。 5. 统筹协调市域各类医疗卫生资源，调度安排外援医疗支援力量。
	5. 受灾群众安置组	<p>牵头单位：市应急局，灾区县（区）政府</p> <p>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联合社，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过渡安置房建设、固定热食供应、学校复学复课等“六有”基本生活保障。 2. 组织开展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震后房屋应急安全评估。 3. 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4. 设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平台，指导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管理工作。 5. 做好灾区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 6. 申请救灾援助。
	6. 遇难者善后处置组	<p>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灾区县（区）政府</p> <p>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2. 发放遇难者家属抚慰金。 3. 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 DNA 鉴定。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	7.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灾区县（区）政府	1. 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限制前往或途径灾区的特别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2. 修复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3. 协调运力，确保救灾运输需求。
		参加单位：普洱公路局、思茅海事局、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	
	8. 应急通信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灾区县（区）政府	1. 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2. 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参加单位：市通管办、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	
	9. 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灾区县（区）政府	1. 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现场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用电需求和安全。 2. 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设备。
		参加单位：普洱供电局	
	10. 供水供气设施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灾区县（区）政府	1. 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2. 备用水源保障。
		参加单位：市水务局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	11.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县（区）政府	1. 气象实时监测。 2. 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应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3. 监测和防控灾区环境污染。
		参加单位：市地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	4. 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5. 严密监视水库、堰塞湖、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处置。
	12.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灾区县（区）政府	1. 承担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2. 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留置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参加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武警普洱支队	3. 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4.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18个工作组）	13. 社会动员组	牵头单位：团市委，灾区县（区）政府	1. 管理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 2. 搭建服务平台，统一对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招募志愿者，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 3. 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4. 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 5. 监督检查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	
	14. 涉外事务组	牵头单位：市外办，灾区县（区）政府	1. 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外办汇报有关情况。 2. 及时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境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1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灾区县（区）政府	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救灾工作情况。 2.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	
	参加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16. 地震监测与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地震局，灾区县（区）政府	1. 震情监视。 2. 负责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 3. 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现场震害调查工作。 4. 开展灾情核查与统计，及时形成本县（区）、本部门、本行业灾情报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参加单位：市级部门和驻普单位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二、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	17. 恢复生产生活组	牵头单位：灾区县（区）政府	1. 调查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 2. 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3. 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4. 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生产。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普洱银保监分局	
	18.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灾区县（区）政府	
		参加单位：灾区县（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后方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	1. 后方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应急局	1. 协调组织全市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 2. 做好国家、省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 3. 做好信息汇总和有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 4. 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参加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机构名称	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三、后方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	3. 救灾捐赠和应急资金筹措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1. 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组织处理有关事务。 2. 对捐赠食品、药品开展质量检查。 3. 向国家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参加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 港澳台侨事务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1. 港澳台地区救援队伍灾区救灾行动的协调保障。 2. 组织处理港澳台侨有关事务。 3. 协助处置灾后港澳台侨遇难人员有关善后事宜。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孟连海关、勐康海关、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	
	5. 涉外事务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外办	1. 国外救援队伍灾区救灾行动的协调保障。 2. 组织处理外籍旅客以及边境事宜等有关事务。 3. 协助处置灾后境外遇难人员有关善后事宜。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孟连海关、勐康海关、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	

附件 3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牵头组织先期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搭建编组，市抗震救灾前、后方指挥部保障服务；负责省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开设准备、保障服务；参与组织受损设施和危险源排危除险，协调调派有关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协调调运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统计、核实、上报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参与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做好救助资金申领与发放，指导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参与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与报道组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统筹引导社会舆论，参与处置舆情。

市委网信办：负责引导社会舆论，监测和处置舆情。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电力保障和粮油应急保障，收集上报电站等管理行业的灾情，参与组织次生灾害排危除险；牵头编制恢复重建方案，并负责组织编报恢复重建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地震应急通信保障，统筹协调救灾物资应急生产，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的灾情统计上报和灾后复工

复产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收集、汇总中小学学校受灾情况；参与组织转移被困师生、搭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科技局：收集灾情，参与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实施防震减灾科研项目。

市民族宗教委：监测、研判震区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稳定形势，做好民族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及宗教团体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排查、管理修缮等方面工作，消除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救灾通道保障和灾区治安维稳、重点目标保卫工作；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排危除险、灾民安置、遇难者善后处置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外和港澳台侨事务。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处理国内外捐赠有关事务，开展直接管理的特殊场所灾情统计、排危除险工作，开展特殊困难群体灾后临时救助，参与遇难者善后处置。

市司法局：积极预防、排查、调处因地震灾后重建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群众不满情绪，组织、协调人员开展救灾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为灾区群众提供咨询解答及法

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地震应急资金保障措施和有关财政政策，及时安排、拨付财政地震应急资金，确保落实到位。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保障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核实。与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地震应急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震后应急测绘保障，提供地图及有关地质信息资料。组织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应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震后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防震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房屋建筑抗震防震技术地方规范、技术标准和标准图集并监督执行；制定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的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市政公

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对既有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及抗震加固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震后房屋应急安全评估；编制恢复重建方案；指导震后房屋建筑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市农业农村局：排查统计农业基础设施受灾情况；编制恢复重建方案，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市水务局：排查统计水库、水利基础设施和城镇供排水设施受灾情况，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排危除险故障，做好备用水源保障和灾区应急供水保障，编制恢复重建方案。

市商务局：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灾区游客的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旅游景区、景点的灾损核实、灾情上报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医疗救护与防疫组工作。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

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恢复重建资金的审计工作。

市外办:协调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事务。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协调处理我市抗震救灾涉外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外办汇报有关情况。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协助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境事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的管理、服务事宜。周边国家发生地震,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及时了解境外灾情、国际社会舆情和响应等情况,形成信息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有关应急保障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抗震救灾期间的调派和服务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及有关物资进行监督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广电局: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林草局:排查统计上报林草基础设施受灾情况;组织修复损毁的林草生产设施,提供林草生产技术指导;支持、协助、指导地震灾区的林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数据库建设。按照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工作要求,迅速参加前方指挥部开展物资保障和灾情统计工作,并组织市内有关政府统计机构快速、有序收集震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指挥部灾情分析研判和决策指挥大数据服务保障工作。

市供销社联合社: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临时过渡设施建设材料等抗震救灾物资。

市地震局:牵头负责速报地震信息、灾情分析研判、震情跟踪监视、地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统筹协调地震系统现场工作队后勤保障服务、防震减灾知识应急宣传,参与收集灾情信息、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国家、省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负责市级领导赶赴灾区的有关保障工作。

团市委: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青年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搭建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服务平台,负责青年志愿者的招募、派遣、管理和有关服务工作。

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灾和人道救援工作。

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做好救灾涉外人员、物资、装备便利通关服务保障。

普洱供电局:确保现场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用电需求和安全;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设备。

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做好抗震救灾人员紧急出行服务保障，救灾物资航空调运、投送服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变化，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思茅海事局：负责做好澜沧江干流大干河口—南德坝区域的运力协调工作。

普洱公路局：组织修复被毁损的省管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国省公路畅通。

市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公众通信网络。

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与地震部门建立信息资料共享机制，及时报告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有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通信设施，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普洱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普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普洱支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参与地震灾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等工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妥善疏导或安置受困旅客；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排查铁路基础设施受损或波及影响情况；恢复受损铁路基础设施，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附件 4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 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1	省应急委办公室、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厅值班室	值班员	值班室	电话：0871-68025622 传真：0871-68025602
2	市委办总值班室	值班员	值班室	电话：3990052 传真：3990053
3	市政府办总值班室	值班员	值班室	电话：3990104 传真：3990105
4	市应急局值班室	值班员	值班室	电话：2144656 传真：2886027
5	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则阿哈	应急管理综合协调科科长	电话（传真）：2133387
6	思茅区人民政府	叶祖春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2123225 传真：2134158 2122552
7	宁洱县人民政府	张国学	政府办主任	电话：3232911 传真：3239292
8	景谷县人民政府	董才美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5221369 传真：5118619
9	景东县人民政府	何李王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6221845、229858 传真：6221849、6220584
10	镇沅县人民政府	雷恒锋	调研二科	电话：5816739 传真：5811611
11	墨江县人民政府	熊天明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4232201 传真：4239597

序号	单位	姓 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12	江城县人民政府	罗永春	政府办工作人员	电话：3721021 传真：3721021、3727650
13	澜沧县人民政府	卫佳先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传真）7235345
14	孟连县人民政府	刀稼鑫	政府办工作人员	电话：8720001 传真：8720002
15	西盟县人民政府	李 猛	政府办工作人员	电话（传真）：8342042
16	市委宣传部	晋卓璐	新闻舆情科副科长	电话：2123239
17	市委网信办	苏小龙	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	电话：2120834
18	市发展改革委	杨瑾茹	粮食物资能源储备科副科长	电话：2123518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洪帅城	安全生产科科长	电话：2139199
20	市教育体育局	但永国	安全科科长	电话：2123560
21	市科技局	周庆辉	办公室主任	电话：2122469、2121386
22	市民族宗教委	马 晓	宗教科副科长	电话：2122449
23	市公安局	李武魁	警令部指挥中心主任	电话：2159110、2159226
24	市民政局	胡兴章	社会事务科科长	电话：2828727
25	市司法局	马 强	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2189353
26	市财政局	李安辉	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2165908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庆文	国土环境管理科科长	电话：2828917
28	市生态环境局	谭 东	四级调研员	电话：2302397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杨 航	质安科负责人	电话：2122839
30	市交通运输局	沈 超	安全监管科负责人	电话：2126161
31	市农业农村局	杨亚芹	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科长	电话：2178962
32	市水务局	李 翔	科长	电话：2122301、2132034
33	市商务局	王俊杰	市场科科长	电话：2122447

序号	单位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高建春	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 2134847
35	市卫生健康委	李 强	疾控科科长	电话: 2136124、2150678
36	市审计局	李霞蔚	社保科工作人员	电话: 2135748
37	市外办	曾 俊	综合科科长	电话: 2122030
38	市国资委	罗 康	规划发展科科长	电话: 2165869
39	市场监管局	王治清	市场稽查员	电话: 2124110
40	市广电局	李建伟	技术保障科科长	电话: 2311980
41	市林草局	李 江	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 2125791
42	市统计局	罗 迪	办公室主任	电话: 2123143
43	市数字经济局	张东山	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副主任	电话: 2172805
44	市供销社联合社	吴国旗	办公室主任	电话: 2123847
45	市地震局	张 勇	震灾处置科科长	电话: 2122489
46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谭 睿	接待二科科长	电话: 2125855
47	团市委	周 旭	志联中心负责人	电话: 2122729
48	市红十字会	洪 洁	赈灾救济部部长	电话: 2126653
49	孟连海关	赵闻森	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 8724897
50	勐康海关	罗志东	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 3721628
51	普洱供电局	赵国幼	安监部应急管理 专责	电话: 2152236
52	思茅机场	李 琦	航务部副主任	电话: 2153919、2153909
53	澜沧景迈机场	罗晓娟	运管部副主任	电话: 3018126
54	市气象局	黄宗明	办公室主任	电话: 2887001
55	思茅海事局	曹国东	运输管理科 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 8888893
56	普洱公路局	张学文	应急办主任	电话: 2204767
57	市通管办	罗文清	科长	电话: 13908790000
58	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	徐世武	应急主管	电话: 2161497

序号	单位	姓 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59	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	杨友权	网络部经理	电话：13908795622
60	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	杨 丽	安委办总监	电话：8880071
61	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	秦学海	监控中心主任	电话：2197755
62	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	曹 娟	办公室主任	电话：2199100
63	普洱军分区	孙孝游	战备建设处参谋	电话：2853021
64	武警普洱支队	邓成正	参谋	电话：3869888、3869000
65	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 灏	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参谋	电话：2151119 传真：2189119
66	市森林消防支队	杨春晖	指挥中心主任	电话：3013110
67	中国铁路昆明集团有限公司 普洱车务段	何旭强	科长	电话：3023419
68	中国铁路昆明集团有限公司 普洱基础段	林 洋	主管工程师	电话：3023040

关于《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解读

一、预案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2019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的形势、任务和定位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变化。2021 年 12 月，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普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普政办发〔2021〕123 号），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划转到市应急局。2021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并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对 2014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4〕16 号）进行了修订，作出了较大修改，现行《普洱市地震应急预案》（普办发〔2020〕2 号）已不能适应当前体制机制需要，迫切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部门职能职责、应急处置新要求 and 上位预案的规定，对原预案进行修订，以保证普洱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二、预案修订的思路和主要内容

预案修订全过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机

构改革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新情况、新要求，紧扣《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普洱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以及部分市地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整后的“三定”职责，着眼于实用、管用和好用的原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共分 9 个章节：总则、组织体系、响应机制、预防和预警、地震应急响应、处置程序、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附则，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部分调整和充实。

（一）明确了普洱市地震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市人民政府的地震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具体工作，协调开展重大抗震救灾活动。明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

（二）明确了抗震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根据历年应对地震灾害工作的实践，对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的抗震救灾工作组进行了调整，成立前方指挥部（下设 18 个工作组：信息收集组、前方综合协调组、人员搜救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遇难者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应急通信组、电力保障组、供水供气设施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治安

维稳组、社会动员组、涉外事务组、新闻宣传组、地震监测和灾情损失评估组、恢复生产生活组、后勤保障组），后方指挥部（下设5个工作组：后方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救灾捐赠和应急资金筹措组、港澳台侨事务协调组、涉外事务协调组），并明确工作组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和工作职责。

（三）对启动响应和先期处置进行了调整和明确。启动响应由市政府更改为市减灾委。融入充实了《普洱市地震事件先期应对处置方案》中的震情报告、通报和信息上报内容，强化震后信息“黑箱期”的信息报告。

（四）调整了指挥体系、成员单位组成和名称。撤销了原预案中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更改为发生较大以上地震后成立专项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普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武警普洱支队有关副支队长担任；根据工作职能的划转和实际需要，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与原预案对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数量增加1个至54个，单位构成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情况进行了调整（减少7个：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

政府新闻办、思茅海关；增加8个：市国资委、思茅海事局、普洱公路局、市通管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段）。

（五）健全完善了地震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进一步扩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内容，特别明确破坏性大地震发生后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响应动作。明确了整个监测和预报预警流程的各项工作细节，推进抗震救灾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向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

（六）维持原来地震灾害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划分等级的标准，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Ⅰ、Ⅱ、Ⅲ、Ⅳ级四级。在应急响应的启动权限、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的具体内容上作了部分调整，明确抢险救灾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

（七）明确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与原预案相比，专列附件明确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54个成员单位的职责，有利于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

三、预案修订后的特点

（一）对应和体现了新情况、新形势。构建新型应急管理体制，指挥机构力量更加强化。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划转到市应急局，加快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大应急工作格局。更加适应新的地震灾害应急形势。修订后的预案，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灾害处置更加高效，

大灾大难应对更加充分,资源配置更加优化。

(二)更实用、更易操作、更顺畅。在操作上预案更具实战化的特点。预案细化实化指挥长和各有关部门的具体责任、响应机制、行动措施,量化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的标准,增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地方 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咖啡种植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函〔2023〕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咖啡种植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咖啡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为加大对咖啡产业的支持保护力度，有效化解咖啡种植风险，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维护广大咖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 号）和《普洱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普洱市咖啡种植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供风险保障为手段，减少农民因灾损失、因灾返贫，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面广、保障有力的咖啡种植保险长效机制，促进普洱市咖啡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中央、省和市级农业、财政部门支持，县级财政配套，运用财政奖补

等手段，引导、鼓励和支持咖农、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龙头企业等（以下简称种植户）投保。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保险公司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管控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自主自愿。充分尊重种植户意愿，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不强制要求投保。

（四）协同推进。各级有关部门对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共同推动咖啡种植保险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区域及规模

（一）区域。普洱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区）。

（二）规模。全市投产的 64 万亩咖啡采摘面积（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

四、承保机构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咖啡种植保险）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服务区域，第一服务区域（合计 21.4 万亩）：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第二服务区域（合计 21 万亩）：江城、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第三服务区域（合计 21.6 万亩）：思茅区。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结果来选择服务区域。

五、主要保险内容

（一）保险时限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本轮项目实施

保险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种植三年以上投产的咖啡树，由于干旱、低温、寒流、暴风、暴雨、病虫害、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咖啡树体死亡或损失的〔损失率每亩达到 10%（含）以上〕，由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照每亩 500 元投保。

2. 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的 4.5%，每亩保费 22.5 元。

六、奖补政策

各县（区）积极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当年市、县、种植户按 4:4:2 的比例共同承担保费，即市级 40%（9 元/亩），县级 40%（9 元/亩），种植户 20%（4.5 元/亩），次年根据投保情况和绩效情况向中央和省级申请奖补资金，所申请到的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申请到的中央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若小于等于当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的 40%，则将奖补资金全额分配到各县（区）专项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若大于当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的 40%，超过 40% 部分专项用于市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

七、投保方式及流程

由市茶咖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领导，各县（区）茶特中心、保险公司组织宣传发动，各县（区）茶特中心协助保险公司开展承保工作，在充分宣传政策、讲解承保理赔内容和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做好种植户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收取保费等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造册投保。保险公司在收取种植户承担保费后，向种植户出具保险凭证。保险公司进行初审后，按照种植户缴纳保费的实际面积逐级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完后，按要求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至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在充分遵循自主自愿原则的前提下，以村、企业、合作社为单位进行投保。

八、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茶咖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普洱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茶咖发展中心。

（二）县（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职责

1. 县（区）政府成立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乡（镇）抓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项目的政策宣传，协调有关保险资料收集、分户清单制作、保费收取、灾后报案、查勘定损及理赔到户等工作，并将当年咖啡种植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实

行专款专用制度。乡（镇）各行政村按照咖啡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助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展项目区域的政策宣传、意见征求、建档立卡、地块登记造册、种植户自担保费的收取以及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2.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各级承担的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咖啡种植保险绩效管理工作，并做好季度投保情况报表和年终结算报表上报工作。

3. 市茶咖发展中心负责年度预算申报，做好咖啡种植保险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具体职责；指导保险公司制定规范项目操作规程、咖啡种植保险服务标准、承保服务流程以及查勘定损操作办法；协助组织专家组参与灾后查勘定损；审核季度投保情况报表和年终结算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提供与咖啡种植保险有关的气象信息；根据保险防灾防损项目安排，完善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组织人工增雨防雹作业；配合研究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5. 承保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开展咖啡种植保险业务，负责拟定咖啡种植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办法，严格按补贴政策和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操作，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等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保险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保险机构在收取种植户自担保费后，向种

植户出具保单，并按照种植户缴纳保费的实际面积向县（区）申请保费补贴资金。保险公司按照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原则，做到规范经营。

6. 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负责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原则，确保保险公司规范经营。

关于《普洱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咖啡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意义

为持续做好咖啡种植保险工作，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普洱市咖啡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19号）和《普洱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普洱市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普洱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咖啡种植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区域及规模、承保机构、主要保险内容、扶持政策、投保方式及流程、组织领导八个部分。

一是指导思想。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供风险保障为手段，确保减少农民因灾损失、因灾返贫，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面广、保障有力的咖啡种植保险长效机制，促进普洱市咖啡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二是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

三是区域及规模。普洱市行政区域内所

有县（区）咖啡投产采摘面积（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

四是承保机构。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服务区域，第一服务区域：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第二服务区域：江城县、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第三服务区域：思茅区。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结果来选择服务区域。

五是主要保险内容。保险时限。项目实施保险期限为3年，自2023年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种植三年以上投产的咖啡树，由于干旱、低温、寒流、暴风、暴雨、病虫害、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咖啡树体死亡或损失〔损失率每亩达到10%（含）以上〕，由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照每亩500元投保。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的4.5%，每亩保费22.5元。

六是奖补政策。各县（区）积极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当年市、县、种植户按4:4:2的比例共同承担保费，即市级40%（9元/亩），县级40%（9元/亩），种植户20%（4.5元/亩），次年根据投保情

况和绩效情况向中央和省级申请奖补资金，所申请到的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

七是投保方式及流程。在充分宣传政策、讲解承保理赔内容和自主自愿的原则下，以村、企业、合作社为单位进行投保。保险公司在收取种植户承担保费后，向种植户出具保险凭证。保险公司进行初审后，按照种植户缴纳保费的实际面积逐级上报，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划拨至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八是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茶咖发展中心、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咖啡种植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茶咖发展中心。

大事记

2023年3月

3日，第1期普洱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举行结业式。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主持结业式。

4日，普洱市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在云南龙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所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刘仲华，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出席仪式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仪式，云南循环农业产业研究院院长唐圣果参加活动。

4日，普洱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仲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会长王庆，省政协原副主席、省茶叶流通协会创会会长陈勋儒，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王兴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普洱市2022年土地违法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全市干部数字素养提升专题讲座（“数字百讲”第8讲、第9讲）开讲，邀请大

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战略研究员张伶、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薛广涛作专题辅导，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主持。

7日，第四十一期“普洱干部讲堂”开讲，邀请携程集团副总裁张旭、乡伴文旅集团董事长朱胜萱进行文旅产业发展方面的专题授课，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主持。

8日，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段冬梅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

9日，普洱市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阶段性总结暨2023年第一次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段冬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会议并作工作要求。

9日，云南普洱国资有机茶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有机茶精深加工项目开工仪式在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云南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云忠和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庄伟出席并分别致辞，云南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良波出席仪式。

9日，锦绣普洱民间刺绣文化保护与研究

中心揭牌仪式在普洱互创国际中心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普洱学院党委书记胡国云出席仪式。

10日，普洱市召开2023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总结2022年全市商务工作，研究安排2023年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普洱市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工作部署会召开，系统安排部署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违法占耕问题整改等工作。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区）政府、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普洱市“四统”“四抓”“三农”工作2023年第一次调度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2023夏航季换季营销暨重要航空客户答谢会在普洱市举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娄可伟，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副总裁、昆明机场党委书记丁蓉丽

出席并分别致辞。

11日，普洱市中医医院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举行，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仪式，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云南省中医药学会会长郑进出席活动并致辞。

13日至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带队赴北京、广东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鸿，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杨中兴、徐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相关活动。

15日，普洱市与金山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在普洱市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金山区政府副区长葛钧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全市“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34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古茶树资源保护，国有企业改革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日，普洱市召开2023年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会，对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普洱市政企双月见面会召开，听

取水泥企业、制糖企业等企业代表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从宏观上、区位上把握发展机遇，强化统筹能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优质的政策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3 日，普洱市召开绿美行动现场推进会，传达市委书记李庆元对绿美行动指示要求，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徐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分别参加上述活动。徐红斌主持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8 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主持会议。

29 日，普洱市 2023 年“惠民健康检测工程”启动仪式暨专题培训会在思茅区举行。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庄伟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会议指出，启动惠民健康检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有效降低适龄人群发病风险，进一步保障和提升人民健康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各级各部门要上下同心、合力共为，确保惠民健康检测工程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另悉，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知情自愿免费”原则，将为普洱市户籍地所有新生儿免费开展

G6PD(俗称蚕豆病)筛查，所有孕 16 至 20 周的孕妇开展唐氏综合征四联筛查，为 2 万名适龄妇女开展 HPV 基因筛查，为 3.6 万名 40 岁及以上人群开展结直肠癌筛查。

30 日，市委书记李庆元带队赴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精准招商工作，推动双方进一步的合作。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参加活动。

31 日，普洱市召开 2023 年全市调查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1 日，普洱市召开 2023 年度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总结 2022 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3 年任务。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